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清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清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零點伍零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以下，至第10行有關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地、方式，更正為「隨後在同址，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10時45分許，在」更正為「10時40分許，駕車行經」、末3行至末2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淨重0.5031公克，驗餘淨重0.5020公克)」補充、更正為「同車友人許志耀下車接受盤查，並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502公克)供警查扣」。

(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曾清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4幀」。

02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
03 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強制戒治，
04 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
05 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
06 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
07 行，犯後態度尚可、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
08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
09 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本件2
11 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
12 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502公克），為本
16 案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而
18 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2只，因含有上開毒品成
19 分，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20 收銷燬。至因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
21 燬。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29號

10 被 告 曾清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曾清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8 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
19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20 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21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22 年4月19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住
23 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於1
24 13年4月20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25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6 次。嗣於113年4月20日10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
27 0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淨重0.5
28 031公克，驗餘淨重0.5020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
29 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曾清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當面封瓶，並為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之事實。
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29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A53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淨重0.5031公克，驗餘淨重0.5020公克)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淨重0.5031公克，驗餘淨重0.5020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賴建如